

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，更新單元對於都市環境品質、無障礙環境、都市景觀、都市防災、都市生態及更新單元規模具有正面貢獻，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，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、消防、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其獎勵之評定，依附表二規定核計。	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<u>第七條</u> 規定，更新單元之 <u>整體規劃設計</u> 對於都市環境品質、無障礙環境、都市景觀、都市防災、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，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，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、消防、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其獎勵之評定，依附表二規定核計。
附表二 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整理表	附表二 更新單元 <u>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</u> 評定基準表
附表二 第五項之獎勵容積額度法定容積百分之 <u>十五</u> 。	附表二 第五項之獎勵容積額度法定容積百分之 <u>五</u> 。
附表二 備註：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，本表 <u>一至四項</u> 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	附表二 備註：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<u>第七條</u> 規定，本表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三、廢止本案核定之行政處分，涉及法律層面之問題，
請業務單位另會請法制局釐清相關法律問題後，再
行提大會討論廢止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